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變更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陳志香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赴美留學。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任內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梁瑞池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梁瑞池先生

梁瑞池先生，47歲，彼具有逾20年企業管治、投資及戰略管理之經驗。彼曾擔任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95.HK, 002672.SZ)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9.SZ)之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集團經營部、戰投部及深圳水榭花都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擔任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集團助理總裁及廣東區域公司總經理，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離開本集團。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集團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月將有權收取酬金人民幣2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彼の資格及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葉康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